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陳麗如
電話：(02)7736-6367
電子信箱：angelx@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30070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保障內容對照表、新專案 (A09000000E_1130070942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0070942_send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30070942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險利益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113年7月1日全公協字第113100170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各單位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7/17 16:03:39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函

地　址：臺北市永吉路120巷81弄1號4樓
承辦人：沈賢銘
電　話：02-27673936
傳　真：02-27673938
電子信箱：nsca9998@gmail.com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全公協字第113100170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保誠專案重要事項告知與保險利益表



主　旨：本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精聯保經)負責推廣及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險利益案，敬請轉知所屬知照，請　查照。

說　明：

一、保誠專案自109年8月1日起以優惠保費提供完整保險規劃，保障內容豐富，包含意外傷害險、定期壽險、癌症險、住院醫療、手術醫療、重大燒燙傷保險等，可為公務人員與家人多準備一份保障。

二、保誠人壽基於理賠經驗與計算作業成本後綜合總損失之考量，於113年續保時，在保費維持每月330元不變的狀況下，必須變更續保條件，其差異如附件一。

三、1130801版之保誠專案簡介如附件二。

四、保誠專案以自動續保方式者，將於113年8月1日起依其投保時所簽「信用卡繳付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請款。承前

1130070942 收文日期:113/07/08

所述，不擬續保者，請洽精聯保經承辦之服務業務員，於113年7月15日前填妥退保申請書送達保誠人壽。若有無法於113年7月15日前辦理退保而遭扣款者，至遲須於113年9月15日前填妥退保申請書送達保誠人壽辦理退款

五、為維護保戶之權益，精聯保經亦要求承辦之服務業務員於期限內通知此次保誠專案續保變更保險利益相關事項。

惟為避免疏漏，本會並於官網公告。

正 本：中央機關暨各縣市政府

副 本：1.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高譽男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保障內容對照表

險種 \ 計劃			現行計劃	調整後計劃
定期人壽保險(TL)			100萬	100萬
意外傷害保險(PA)			200萬	200萬
重大傷燙傷保險(ABN)			100萬	100萬
意外傷害醫療(MT)			3萬	
意外住院日額(MI)		住院日額	1,000元	1,000元
		骨折未住院津貼	500元	500元
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HL)		住院日額	1,000元	800元
		住院前後門診	500元	400元
		加護病房	2,000元	1,600元
		住院手術	20,000元	16,000元
新癌症醫療定額給付保險(NCT)		癌症住院日額	1,000元	500元
		出院療養金	1,000元	500元
		癌症住院手術 非原位癌	15,000元	7,500元
		癌症住院手術 原位癌	1,500元	750元
癌症健康保險(AC)	AC3	癌症住院日額	1,000元	1,000元
	AC6	癌症住院手術	1萬	1萬
	AC2	癌症門診	500元	500元
每人保費小計		年繳	3,960元	3,960元



保誠人壽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自費團體保險專案
330安心保障計劃

身故 + 意外醫療 + 癌症醫療 + 重大燒燙傷 = NT$ 330 / 月

投保計畫內容（各計劃內容為單一選項，恕無法增加或刪除其內容）

單位：新臺幣 / 元

險種	保障內容	計劃一
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BTL)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 萬
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EPA)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 1）	200 萬
	失能保險金	200 萬 X 保單條款「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載各項百分率 (5%~100%)
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GABN)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00 萬 X 保單條款「重大燒燙傷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載各項百分率 (15%~100%)
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I)	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以 120 日為限)	1,000 / 日
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BHL)	住院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以 120 日為限)	800 / 日
	門診醫療費用保險金（住院前七日及出院後十四日內之門診醫療，且保險事故同住院保險金者）	400 / 門診日數
	加護病房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給付以 120 日為限)	1,600 / 日
	手術費用保險金（經醫師診斷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給付，但同一部位接受兩次以上手術時，或同一次手術，手術二項以上器官時，僅給付較高一項之手術費用。但每次住院各項手術費用保險金之總和，最高以住院保險金日額 60 倍為限。）	16,000 × 保單條款「手術名稱及費用表」所載各項百分率 (2% ~300%) / 次
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GAC)（註 2）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GAC2)（每日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且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 70 日為限）	500 元 / 日
	癌症住院保險金 (GAC3)（同一保單年度最高給付 365 日為限）	1,000 元 / 日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GAC6)（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一次為限）	10,000 元 / 次
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NCT)(註 2)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500 / 日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限給付一次)	非原位癌：7,500 / 次　原位癌：750 / 次
	癌症療養保險金 (每次住院期間最高給付以 30 日為限)	500 / 日
年繳保費		3,960

註 1：訂立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註 2：被保險人自參加本保險起第六十一日開始，經醫師（團體癌症健康保險）或專科醫師（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病理切片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診斷確定罹患癌症或因此癌症引起併發症，保誠人壽按條款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本保險「癌症」定義，請參考條款名詞定義。

※ 受益人申領保險給付時，保誠人壽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以作為理賠審核之依據。

※「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或加保日起三十日後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其符合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的疾病，不受前述三十日等待期間之限制。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誠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相關名詞定義、除外責任（原因）或不保事項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 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電話 02-8786-9955）索取。

保誠MEWE 先照顧好自己 (Me) 才能照顧好家人 (We)

金融友善服務專區

保誠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GBTL)
給付項目：身故、喪葬費用、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78 年 02 月 15 日台財融字第 780814578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BHL)
給付項目：門診、住院、手術、加護病房給付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03 月 05 日保誠總字第 1010028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GEPA)
給付項目：意外身故、喪葬費用、失能給付
核准文號：民國 80 年 01 月 08 日台財融字第 790960475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癌症健康保險 (GAC)
給付項目：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癌症住院保險金、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06 月 04 日保誠總字第 1100258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新團體癌症醫療定額給付健康保險 (GNCT)
給付項目：住院、住院手術、療養給付
核備文號：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保誠總字第 941005 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08 月 30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445485 號函修正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GABN)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備查文號：民國 101 年 01 月 18 日保誠總字第 1010016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保誠總字第 1101365 號
※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保誠人壽團體意外住院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I)
給付項目：意外傷害住院保險金
核准文號：民國 86 年 06 月 19 日台財保字第 861792315 號
備查文號：民國 112 年 06 月 30 日保誠總字第 1120668 號
※ 本保險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及身故保險金

投保資格與投保年齡

投保資格	本人及眷屬（限配偶及子女，不含父母）	
投保年齡	本人、配偶	15 足歲～ 65 歲，續保至 65 歲
	子女	15 足歲～ 23 歲，續保至 23 歲

投保規定

1. 被保險人實支實付傷害醫療險最多投保 3 張，如確認超過法令投保規定數量，將自動扣除「保誠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傷害保險附加條款 (GMT)」，轉為計劃二 （其他保障內容同計劃一），年繳保費新臺幣 3,705 元。
2. 本專案一律採年繳，限信用卡繳費，投保年度未滿一年者，按年度天數比例收取保費，實際收取費用依實際加保時保誠人壽核保計算之金額收取費用。
3. 申請加入本專案者需填寫專案加入表、健康告知書及信用卡授權書。
4. 本人與眷屬（限配偶及子女，不含父母）同為符合參加資格者，僅得擇一身分加保。
5. 本人需投保後，眷屬始得附加。
6. 本專案限職業等級 1~4 類人員投保。
7. 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得隨時以書面經要保單位向保誠人壽提出加、退保申請，於每月 15 日前申請，則加、退保自提出書面申請後次月一日生效。
8. 經保誠人壽承保且扣款成功者，保誠人壽將提供保險證。
9. 被保險人職業變動時應通知保誠人壽。
10. 其它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規定辦理。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本簡介因篇幅有限僅摘錄要點，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詳細內容請消費者務必參閱保誠人壽保單條款約定。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4. 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6.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7. 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9.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 (預定附加費用率)50 人以上 (含)：由契約雙方洽訂。10 人以上 (含)，50 人以下：最高 28%、最低 3%。10 人以下：最高 33%、最低 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8 樓，免付費客戶服務 / 申訴專線 0809-0809-68、或網址 http:// 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10. 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經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 / 保險代理人招攬銷售，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由保誠人壽負責。

服務單位：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